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1號

承辦人:張文憶 電話:8462860#275

電子信箱: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200314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有關112年「第18屆教育奉獻獎」初審與推薦事宜, 請貴校踴躍推薦,並於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前,將推薦 表及推薦名冊,傳至te3921@hlc.edu.tw,並依說明將紙 本資料一式6份送至本府教育處辦,逾期不予受理,詳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44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 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以公私立學校已退休或離職之非現職校長、教師及 軍訓教官為選拔表揚對象。受推薦人應具有投入教育或學 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之具體績效,並由各機關學校 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,送縣府辦理複 審。
- 四、最近3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本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,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另經遊薦獲獎人員,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







應撤銷其資格,並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。

## 五、資料提報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請受推薦人提供半年內「彩色半身照片」1張(電子檔), 檔案格式JPG,檔案大小800KB-4MB。
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,並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,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 請承辦同仁確認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,以保障受推薦人員權益。
- (三)具體事蹟佐證資料,請擇要掃描成pdf檔上傳,每位受推 薦人可上傳10個資料(單一資料大小限10MB以內,總資料 大小限40MB以內),檔名請簡述資料內容。如佐證資料僅 有紙本檔,請受推薦人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,勿 膠裝,並請貴校協助掃描上傳至te3921@h1c.edu.tw。
- 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推薦表(範例)、推薦名冊(範例);本府業將本文附件登載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(編號:98310),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電2023/82/20





